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12 人。

（7）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2,37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0,5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7,291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1 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19,7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周磊	项目合伙人	2007 年	2003 年	2015 年	2024 年	10 家
吴广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2026 年	9 家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 年	1993 年	2011 年	2024 年	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周贵 人、周 磊、荆 跃飞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自律监 管措施	深圳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审核中 心	对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	-----------------------	------------	-------------------------------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含 6%增值税，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在此基础上，新增或减少一家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基准收费标准最低一档的 63%，新增或减少一家公司年度内控审计的费用为 5,000 元（含 6%增值税）。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丰富经验。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4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6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在此基础上，新增或减少公司审计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基准收费标准最低一档的 63%计算，内控审计费用则按照每家 5,000 元计算。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